

(2007年修订版)

婚姻与继承 法学

巫昌祯 ◆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婚姻与继承法学

(2007年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巫昌祯

撰稿人 田 岚 夏吟兰
郑小川 陶 毅
周应江 何俊萍
金 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与继承法学/巫昌桢主编. - 修订本.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5620-2159-7

I.婚... II.巫... III.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②继承法-法的理论-中国 IV.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51710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3.625印张 425千字

2007年1月修订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159-7/D·2119

定价: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 巫昌祯**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与法律
- 夏吟兰**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
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人权
- 田 岚**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
- 何俊萍**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与法律
- 郑小川** 中国政法大学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与法律
- 金 眉** 中国政法大学 编审
研究领域：亲属法、亲属法史

2007年修订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高等政法院校新的教学方案,我们对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作了全面的修订。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广泛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婚姻与继承法学》(2007年修订版)是其中一种,由中国政法大学巫昌祯教授主编,并负责全书的体例策划、内容编排和统稿工作。原教材中的婚姻法、收养法内容由田岚撰写,继承法内容由陶毅、周应江撰写。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1998年11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正案),且于1999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1999年5月,民政部颁布并施行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2003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9月民政部颁布了《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2年6月卫生部发布《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并施行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并施行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鉴于以上婚姻家庭、收养立法领域里的重大变更,中国政法大学田岚、夏吟兰和郑小川对本书婚姻法、收养法的内容进行了一系列的全面修改。因继承法内容没有变化,故基本保留了原著中由陶毅、周应江撰写的继承法内容,由何

2 婚姻与继承法学

俊萍、金眉作了适当修改。

婚姻法、收养法内容的修改分工：

田 岚：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五、六、七章；

夏吟兰：第八、九、十、十一章；

郑小川：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一、二节、第十九章第一、二节、第二十章第一、二节。

原继承法内容撰写分工：

陶 毅、何俊萍：第一章第一节二，第二节二；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三节；第十九章第三节；第二十章第三节；

周应江、金 眉：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2007年1月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

2 婚姻与继承法学

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婚姻法、继承法概述	/ 1
第一节 婚姻法、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 1
第二节 中国婚姻、继承立法的发展	/ 6
第二章 婚姻制度、继承制度概述	/ 20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 20
第二节 继承制度概述	/ 28
第三章 婚姻法、继承法基本原则	/ 36
第一节 婚姻法基本原则	/ 36
第二节 继承法基本原则	/ 58
第四章 亲属制度	/ 63
第一节 亲属、亲属法概念和特征	/ 63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 65
第三节 亲系、亲等	/ 68
第四节 亲属的发生、效力及其终止	/ 73

第二编 婚姻制度

第五章 结婚制度	/ 82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82
第二节 结婚条件	/ 88
第三节 结婚程序	/ 96
第四节 婚约	/ 99
第五节 夫妻可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 101

第六节	婚姻无效与撤销	/ 102
第七节	事实婚姻	/ 107
<hr/>		
■第六章	离婚制度	/ 112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 112
第二节	登记离婚制度	/ 117
第三节	诉讼离婚制度	/ 121
<hr/>		
■第七章	离婚的效力	/ 137
第一节	离婚时夫妻身份效力	/ 137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 138
第三节	离婚时夫妻财产效力	/ 144
第四节	追究离婚有过错方的法律责任	/ 156
<hr/>		
第三编 家庭制度		
<hr/>		
■第八章	婚姻的效力	/ 163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 163
第二节	夫妻的人身关系	/ 166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172
<hr/>		
■第九章	父母子女关系	/ 186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 186
第二节	婚生子女	/ 195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 200
第四节	继子女	/ 203
第五节	养子女	/ 206
<hr/>		
■第十章	收养关系	/ 208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 208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及意义	/ 212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 214
第四节	收养的终止	/ 228
<hr/>		
■第十一章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 233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233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234
------------	-------

第四编 继承制度

■第十二章 继承概述	/ 237
第一节 继承权	/ 237
第二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 248
第三节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 254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 259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25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260
第三节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	/ 263
第四节 代位继承	/ 264
第五节 转继承	/ 266
第六节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	/ 267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	/ 270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270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 273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278
■第十五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284
第一节 遗赠	/ 284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 287
■第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 29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291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的清偿	/ 295
第三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301

第五编 附 论

■第十七章 民族婚姻	/ 303
第一节 民族婚姻概述	/ 303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内容	/ 305
■第十八章	涉外婚姻、收养和继承	/ 309
第一节	涉外婚姻	/ 309
第二节	涉外收养	/ 312
第三节	涉外继承	/ 315
■第十九章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婚姻、收养和继承	/ 318
第一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 318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 321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继承	/ 322
■第二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325
第一节	救助措施	/ 325
第二节	法律责任	/ 329
第三节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 332
第四节	违反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 33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33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4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4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35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6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婚姻法、继承法概述

■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学习目的在于正确贯彻婚姻法、继承法,建立民主、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顺利地实现遗产继承和受遗赠,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因为调整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的法律,是人们处理婚姻家庭继承问题时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司法机关解决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

本章要求掌握婚姻法、继承法的基本概念与特征,了解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的改革和婚姻家庭、继承历史发展脉络,掌握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的主要立法特色。

第一节 婚姻法、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婚姻法的概念

为了便于理解婚姻法的概念,首先需要对婚姻法的名称及其具有的形式加以研究。

1. 婚姻法的名称和形式。

(1) 婚姻法的名称。世界各国对婚姻法的名称规定很不统一,归纳起来大约有四种,即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形成这种状况有两类原因:①因调整内容范围的不同,而命名不同。如调整婚姻关系的称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称家庭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称婚烟家庭法。②与认识上的原因和传统习惯有关。如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有的国家称为婚姻法,我国即是如此;有的称家庭法,如罗马尼亚、德国。大陆法系国家

多称亲属法；英美法系，由于多为单行法规，故采用名副其实的命名原则。如英国的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以及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2) 婚姻法的形式。婚姻法按其调整对象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广义的婚姻法与狭义的婚姻法。按其规范的编制方式与命名不同，又可分为形式意义的婚姻法与实质意义的婚姻法。

第一，广义的婚姻法与狭义的婚姻法。

广义的婚姻法，是指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的法律。婚姻法一词是在扩大意义上使用的。婚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以男女两性关系为特征的，家庭关系是以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为特征的。因此，它们是可以分别立法并加以调整的，这是狭义婚姻法得以形成的依据。但是，婚姻家庭又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发展的结果。因此，立法者可以将这两种社会关系加以统一规定和调整，这是广义婚姻法赖以产生的基础。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广义婚姻法的立法形式。我国《婚姻法》就属于广义婚姻法。大陆法系国家、东欧一些国家等，均采用广义婚姻法的形式。

狭义的婚姻法，专指规定婚姻的成立、终止以及婚姻的效力即夫妻间权利义务的法律，其内容不涉及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家庭事项。婚姻一词，是在严格意义上使用的，如《英国婚姻法》、《美国统一结婚离婚法》、《塞尔维亚共和国婚姻法》等。

第二，形式意义的婚姻法和实质意义的婚姻法。

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专指以婚姻法、家庭法、亲属法等名称命名的法律或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部分，它不但在内容上是规定、调整婚姻家庭或亲属关系，而且在形式上也是以婚姻、家庭、亲属等名称命名的法律。如中国婚姻法、俄罗斯家庭法典、罗马尼亚家庭法典等，均为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

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则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规范集中而系统地存在于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中，同时又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例如，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行为，为《刑法》中的专章规定；夫妻、父母子女间遗产继承的实现，由《继承法》加以规定。此外，在民法、户籍法、行政法、国籍法、劳动法、诉讼法中，都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但这些法律都不具有婚姻家庭法的名称和形式，只是规定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某些实质内容。因此，在学理上，将一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都统称为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

2.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我国婚姻法的概念，是指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我国婚姻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重要法律。它是一部实体法,是人们在婚姻家庭方面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这种法律规范具有三种形式:

第一,禁止性规范。它是指法律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条款。如“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禁止重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等。被禁止的行为,均为违反社会公益和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权利和义务性规范。它是指规定婚姻家庭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的准则。它将人们在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中的地位和相互间权利义务都加以明确,构成婚姻法的主要规范形式。例如,“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等。《婚姻法》所规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有两种:①可以放弃的权利,如当事人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请求权和抗辩权等;②不可放弃的权利,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保护权、抚养教育权等。法定义务则为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它们是保障相对人权利实现的法律手段。

第三,授权性规范。是指法律对婚姻家庭当事人的某种作为或不作为未作限制,授权他们自行决定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虽然限定了特定实施范围,但是权利的行使与否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故属于任意性规范。如: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可以互为对方家庭成员;“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等,均为授权性规范。

(2) 婚姻法以婚姻家庭关系为调整对象。婚姻法和其他法律规范的共同点,是它们均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是,婚姻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它以自己的特殊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终止。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的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在我国,夫妻关系既属于婚姻关系,又属于家庭关系的范畴。上述家庭关系的相对成员之间,均发生法定权利义务关系。

(3) 婚姻法对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规定和调整作用。所谓规定,是指婚姻法对人们在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中的守则及其相互间权利义务所作的规定。婚姻法的规定反映了法律的定态作用。所谓调整,是指婚姻法对于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制止。它反映了法律的动态作用。婚姻法的调整措施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等。

(4) 婚姻法是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婚姻法是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远较以婚姻法命名的法

规为广。婚姻法本身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而不是全部准则。为了全面、具体地加强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还需要通过其他规范性文件作出必要的规定。研究婚姻法的渊源问题,有助于从总体上理解我国婚姻法的概念。

我国婚姻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宪法和普通法律;②国务院和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③地方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④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关于适用婚姻法的司法、立法解释;⑤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总之,我国婚姻法是一个以宪法和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案)为主干的,由不同种类、不同层次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规范体系。

(二)婚姻法的特征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身属性决定了婚姻法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调整对象的广泛性。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涉及千家万户。每一个中国公民,无论其性别、年龄如何,无论其为已婚、未婚或终生独身者,也无论其生活在国内还是国外,他都是以亲属关系的一个实体而存在,并受到婚姻法的调整。说明婚姻法对每一个中国公民都发生效力。但是,这并不妨碍法律对某些特殊主体作出专门规定。如:一方为现役军人的离婚问题等。

2. 调整对象身份的多重性。一个人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一般是以多重法律关系的主体身份出现,同时处于多层次的权利义务关系中,而且具有持久性或终身性。人的一生,从出生到死亡,往往是以不同身份受到婚姻法调整。例如,一个人出生后,以子女身份与父母发生绝对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存在着附条件的权利义务关系;成年结婚后,与配偶发生夫妻关系;生育子女后,又与子女发生了亲子关系。可见,许多人在家庭生活中,客观上处于多层次的法律关系中。

3. 具有显明的伦理性。按照古汉语的解释,伦理是指“人伦物理”。“人伦”是指人们之间的正常关系和次序。《孟子·滕文公上》曰:“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它们构成了奴隶、封建社会中处理这五种人际关系的准则。“物理”是指事物的规矩和准则,成为社会评判人们行为是非、善恶的道德标准。可见,伦理就是人际的道德准则。婚姻家庭关系比其他人际关系具有更深刻的伦理性。

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伦理观。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一文中指出:“尊重婚姻,承认它的深刻的合乎伦理的本质。”这一名言揭示出:①婚姻具有深刻的伦理性;②婚姻法可以将合乎伦理道德的行为上升为法。并且从某一侧面揭示了婚姻法与婚姻道德的相近性。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不仅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而且具有强大的道德力量和教育作用。

4. 具有法律的强制性。自阶级社会以来,婚姻法和其他法律规范均具有其本身固有的强制作用,以适应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但是,不同法律部门的强制手段并不相同。刑法用限制人身自由或剥夺生命权的方式,制裁犯罪行为。民法用排除妨碍、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手段来保护公民的财产权益。而婚姻法强制作用的表现形式则有所不同:①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后,必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人的出生或死亡的法律事件发生后,就会产生或终止父母子女间的一系列权利义务关系;②当事人为一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时,必须依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去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人们为收养子女或结婚、离婚法律行为时,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这些法律规定是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婚姻法上的身份行为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是不能人为地附加条件和期限的;③对于违反婚姻法规定的行为,可根据情节,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如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等。当然,婚姻法中也有一些任意性规范,例如,允许夫妻就财产问题作出不同于法定财产制的约定。

二、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继承法的概念

一般地说,继承法是特定的继承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指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由于继承制度源远流长,存在于自国家出现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而不同时期的阶级结构和社会制度差别甚大,继承制度的内容也就不尽相同,这必然导致继承法调整范围的变化。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古代的继承法是广义的继承法,而近代的继承法是狭义的继承法。广义的继承法,它同时调整身份继承和财产继承两种社会关系,适应着古代宗法制度和等级制度的要求。狭义的继承法,它仅调整财产继承关系,确立于资本主义法制形成之后,适应着近现代社会的特点。在当今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继承法都是狭义的继承法,我国的继承法也不例外。

从继承法的本意来说,它应该只调整财产的继承关系,即被继承人生前所有的财产在其死后如何转移给继承人,内容限于继承人的确定、继承的方式、遗产的清算与分割、继承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这个意义上的继承法被称为固有继承法或纯粹继承法。但是,近代各国的继承法无不把遗嘱包括在内,而遗嘱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仅就用遗嘱形式对遗产加以处分而言,被继承人既可以指定继承人,也可以指定受遗赠人。虽然都是转移遗产的方式,但遗赠毕竟不同于继承。所以,当代继承法并非是纯粹的继承法,我国的继承法自然也不例外。

调整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表现为不同的形式。有的规范比较集中,并往往以继承法为名,这是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同时,在其他多种法律中都